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9年4月26

香港交易及結算

目 錄

頁次 蹶儻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C B E (H) C ., L .)，一間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已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16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8,398,799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01,679,759股，相當於在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08,398,79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0,839,879股，相當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有意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9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普通決議案第2項將於股東週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倘普通決議案第2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一般授權擴大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ir.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上午10時正(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8,398,799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0,839,87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 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不一定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 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36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票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價格 港元
2018年12月18日	200,000	1.58	1.54
2018年12月19日	200,000	1.59	1.57
2018年12月20日	250,000	1.62	1.56
2018年12月21日	182,000	1.65	1.62
2018年12月24日	82,000	1.66	1.64
2018年12月27日	189,000	1.69	1.63
2018年12月28日	126,000	1.71	1.68
2018年12月31日	26,000	1.74	1.72
2019年1月2日	120,000	1.77	1.74
2019年1月3日	84,000	1.79	1.79
2019年1月4日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 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 上文()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 或購股權；
- ()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為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 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起至